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0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33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8,000,0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6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9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
| 1 | 02*****922 | 袁剑敏 |
| 2 | 02*****692 | 车海霞 |
| 3 | 08*****053 | 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8*****985 | 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 08*****982 | 深圳智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

咨询联系人:任欢、胡晓宇

咨询电话:0755-27353188传真号码:0755-27652253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0—051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有一定延迟,但公司已根据疫情及市场变动情况通过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等方式,以降低本次疫情及市场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冲击。除此以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上网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9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CQ00513)、民生银行大额存单(FGG2024044)

●委托理财期限: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CQ00513)期限为91天;民生银行大额存单(FGG2024044)理财期限为2020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每季20日可转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19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 投资主体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赎回时间 | 预期年化利率 | 实际年化利率 | 收益金额(元) |
|---|---|---|---|---|---|---|---|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0/5/29 | 2020/8/28 | 3.35% | 3.35% | 250,561.64 |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0/8/13 | 2020/9/14 | 1.10%或2.64%或2.84% | 2.64% | 46,290.41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元) |
|---|---|---|---|---|---|
| 招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1.35%或2.85%或3.05%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元)(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元) |
| 民生银行 | 大额存单 |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 3,000 | 2.9%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元)(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20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每季20日可转让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CCQ00513) |
| 产品类型 | 结构性存款 |
| 购买金额 | 人民币2,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91天 |
| 预期收益率(年) | 1.35%或2.85%或3.05% |
| 起息日 | 2020年9月17日 |
| 到期日 | 2020年12月17日 |
| 管理费 | 无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无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9月17日 |

2、民生银行

| | |
|---|---|
| 产品名称 |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FGG2024044) |
| 产品类型 | 大额存单 |
| 购买金额 | 人民币3,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0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每季20日可转让 |
| 预期收益率(年) | 2.9% |
| 起息日 | 2020年9月20日 |
| 到期日 | 2022年9月20日 |
| 管理费 | 无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无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9月20日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CCQ00513)及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款为人民币存款产品(FGG2024044)。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是600036、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448,260,581.66 | 2,720,672,330.71 |
| 负债总额 | 983,088,831.82 | 891,784,181.86 |
| 净资产 | 1,465,171,749.84 | 1,828,888,148.85 |
|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44,513,801.22 | 116,518,656.28 |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78%,本次购买理财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2.7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7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收益冲减资产负债表项目“在建工程”。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属于保本收益型的低风险型银行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5.37 | 无 |
| 2 |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200 | 200 | 7.27 | 无 |
| 3 |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200 | 200 | 7.65 | 无 |
| 4 |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200 | 200 | 7.91 | 无 |
| 5 |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7.26 | 无 |
| 6 |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200 | 200 | 9.50 | 无 |
| 7 |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200 | 200 | 10.05 | 无 |
| 8 |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5.62 | 无 |
| 9 |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200 | 200 | 10.48 | 无 |
| 10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10.03 | 无 |
| 11 |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25.06 | 无 |
| 12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4.63 | 无 |
| 13 |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1,800 | 0 | 未到期 | 未赎回 |
| 14 | 招商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2,000 | 0 | 未到期 | 未赎回 |
| 15 | 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 3,000 | 0 | 未到期 | 未赎回 |
| 合计 | | 30,000 | 23,200 | 230.83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41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3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8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2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8,000 | |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37号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受托方:交通银行、河北银行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河北银行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本次赎回产品期限:91-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在河北银行购买了金额为4,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2天;6月19日,在交通银行购买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公司购买以上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供公告编号:临2020-027)。

以上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71.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交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 5,000.00 | 3.30% | 41.14 |
| 2 | 河北银行沧州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 4,000.00 | 3% | 30.25 |
| | 合计 | | | 9,000.00 | | 71.39 |
| 序号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不涉及 | 1.45%-3.30% | 不适用 | 否 |
| 2 | 92天 | 保本固定收益 | 不涉及 | 3% | 30.25 | 否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6/19 | 2020/9/11 | 7,000.00 | 7,000.00 | 53.16 | 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6/19 | 2020/9/18 | 5,000.00 | 5,000.00 | 41.14 | 0.0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6/19 | 2020/12/18 | 3,000.00 | - | - | 3,000.0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6/22 | 2020/9/21 | 7,000.00 | - | - | 7,000.0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6/18 | 2020/9/18 | 4,000.00 | 4,000.00 | 30.25 | 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7/1 | 2020/9/29 | 4,000.00 | - | - | 4,000.00 |
| 合计 | | | | 30,000.00 | 16,000.00 | 124.55 | 14,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 1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 4.24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2.72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 14,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 36,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 50,000.00 |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38号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受托方:中信银行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次赎回产品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购买了金额为7,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该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供公告编号:临2020-027)。

以上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54.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7000 | 3.10% | 54.1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不涉及 | 1.48%-3.50% | 不适用 | 否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6/19 | 2020/9/11 | 7,000.00 | 7,000.00 | 53.16 | 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6/19 | 2020/9/18 | 5,000.00 | 5,000.00 | 41.14 | 0.0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6/19 | 2020/12/18 | 3,000.00 | - | - | 3,000.0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6/22 | 2020/9/21 | 7,000.00 | 7,000.00 | 54.10 | 0.0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6/18 | 2020/9/18 | 4,000.00 | 4,000.00 | 30.25 | 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7/1 | 2020/9/29 | 4,000.00 | - | - | 4,000.00 |
| 合计 | | | | 30,000.00 | 23,000.00 | 178.65 | 7,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 1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 4.24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3.9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 7,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 43,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 50,000.00 |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0-56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审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56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8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内有效。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部分专利权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配偶吴玉花女士就本次事宜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积极开展流动资金融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55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永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内有效。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部分专利权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配偶吴玉花女士就本次事宜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 月22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3,5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0JG78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09.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兴瑞科技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13,500万元 | 2020年6月17日 | 2020年09月16日 |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 人民币109.69万元 |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2、存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整

3、保本类